

## 國立中興大學第 354 次行政會議紀錄目次

壹、主席致詞及指示事項.....3  
 貳、各單位工作報告.....5  
 參、行政會議列管案執行情形報告.....6  
 肆、本（354）次會議討論提案.....20

案號	案 由 (請各業務執行單位確實依決議執行)	執行單位	頁次
1	本會議提名新任校長遴選委員會之傑出校友代表及社會公正人士候選人名單案，提請 討論。  決議：推薦名單如附件（見第 12 頁）。	秘書室	20
2	擬修正「國立中興大學學生學雜費、學分費、與其他費用繳納辦法」部份條文，請 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學生事務處	22
3	擬修訂「國立中興大學自辦招生考試經費收支編列原則」，有關入闈期間工作酬勞及閱卷管理酬勞標準，請 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教務處	26
4	擬訂定「國立中興大學接受社會人士旁聽課程實施辦法」(草案)，請 討論。  決議：修正通過。	教務處	29
5	擬修訂「國立中興大學個人績效獎金實施計畫」第十一條條文案，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人事室	32
6	擬訂定「國立自然科學博物館暨國立中興大學牡丹類植物活體蒐藏與研究合作協議書」(草案)，請 討論。  決議：授權研發處辦理本校與國立自然科學博物館合作計畫。	研究發展處	35
7	擬訂定「國立中興大學與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學術交流與技術合作協議書」(草案)，請 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研究發展處	36
臨動 1	擬訂定大陸籍研修生（自費生）學雜費收費標準一案，請 討論。  決議：與本校簽訂交換學生附約之大陸姊妹校，若為「985 工程」及「211 工程」學校，本校給予 2~5 名互惠之免費優秀學生名額，以碩、博生為原則，其他名額依本校各學院學雜費收費標準收費。	國際事務處	39

臨動 2	擬修訂「國立中興大學碩士在職專班經費收支編列原則」第三條及第四條條文案，請 討論。 決議：修正通過。	教務處	40
---------	---	-----	----

## 國立中興大學第 354 次行政會議紀錄

會議時間：99 年 8 月 25 日 14 時至 17 時

會議地點：行政大樓 4 樓第 4 會議室

主 席：蕭校長介夫

記錄：鄭志學（秘書室）

出席人員：（詳如簽到單）

### 壹、主席致詞及指示事項：

- 一、本校預定 9 月 10 日召開臨時校務會議，推選新任校長遴選委員會學校代表及選舉傑出校友代表及社會公正人士，為辦理本會議提名傑出校友代表及社會公正人士候選人案，本學期第一次行政會議，特別於今日召開。
- 二、首先向大家介紹新上任的主管：總務處盛中德總務長、國際事務處卓慧菴國際長(出國)、文學院王明珂院長、生科院陳鴻震院長、通識教育中心林清源主任、環安中心李茂榮主任，歡迎加入行政團隊；另「進修推廣部」更名為「創新產業推廣學院」，由黃副校長兼任院長職務。
- 三、日前立法院臨時會三讀通過修正陸生三法，台灣正式承認大陸學歷，並開放中國大陸學生來台灣大專院校就學。初期互相開放 2000 名員額，國立大學只能招收碩、博士班學生（以列名大陸 985 工程學校為限）。由於兩岸高等教育交流合作日趨白熱化，在暑假期間特別與本校國際事務處、EMBA 等相關主管一同拜訪大陸廈門大學、西安交通大學、西北農林科技大學、蘭州大學等校，推展本校與大陸大學的交流合作工作，本校也預定在 1 月 17 -21 日舉辦兩岸大學校長農業論壇，邀請 16 個大陸大學(以 985 工程為主)及本國 6 個大學參加論壇。本校也將在明年 1 月或 2 月承辦全國大專校院校長會議，邀請全國 175 個學校校長與會，本次會議主題有 2 個，一個是大學自主，另一個為兩岸高等教育競合。
- 四、本校第二期邁向頂尖大學計畫已初步完成，目前送外審中，預定 9 月 15 日將計畫送教育部，在此感謝參與的主管、中心主任、研發長及相關同仁的辛勞。第二期邁向頂尖大學計畫將 ESI 列入為重要參考指標，ESI 之參考指標，本校有 6 項領域進入排名，農業方面有很多傑出學者與卓越計畫，但排名仍落在台灣大學之後，工程排第 8 名。學校若要朝研究型大學目標邁進，並與其他學校競爭經費，就要符合評比指標，且一些策略運用是必需的。因此頂尖研究型大學評比所參考的指標，學校經費的運用即會強調這一部份。請研發處將此項訊息轉知給學校老師了解。【列

管編號：99-354-A1】

五、本校籌辦民國一百年全國大專運動會，籌備工作千頭萬緒，首先是經費籌措問題，總計經費1億4800萬，本校分三個年度編列經費，教育部總計補助5100萬，內政部營建署補助800萬，其餘經費除本校及報名費可支應部份外，目前經費尚缺3900萬，本校這個月9日特別拜會體委會爭取經費補助。

六、台中護理專科學校來文表示希望與本校商談合併事宜，請蘇副校長擔任聯繫窗口，待雙方有初步共識，再進行相關作業。

七、有民眾投訴黑孫林部份樹木遭砍樹皮破壞，請總務處處理。

【列管編號：99-354-A2】

八、請研究發展處規劃定期將各學院（系、所）教師研究成果、榮譽、貢獻等統計資料彙整上網公告。若平常備有這些完整資訊，有利日後各項資料填報，也請各位院長協助推動。

【列管編號：99-354-A3】

九、請研發處彙整各院（系、所）7年來的進步成績，以擇優獎勵，獎勵方式可以增加其經費或公開表揚方式辦理，藉此檢視各單位的努力成果，並彼此砥礪。

【列管編號：99-354-A4】

#### 補充報告：

體育室：學校體育設施項目中，游泳池與健身房需付費使用，為慰勞行政主管的辛勞，經簽請校長同意可免費使用。辦理證件相關事宜，可洽詢體育室。

葉副校長錫東：教育部已經核准本校EMBA上海境外班，希望各位同仁能利用管道廣為宣傳，讓EMBA上海境外班有很好成效，提升本校管理科學的能見度。

研究發展處：第二階段邁向頂尖大學計畫，ESI為重要的評分項目，ESI是以學校專任教師人數除以每年研究成果產出。教育部有完整的資料庫可查詢SCI，TSSCI數據則由學校提供。近5年來，學校的TSSCI篇數由不到0.8篇進步至2009年的2.36篇，由數據上來看雖有長足的進步幅度，但與其他頂尖大學的統計數據相比較仍有落差，請各位院長能協助請所屬教師填報TSSCI資料，並送研發處彙整。

社管院：今年大學指考成績統計數字，本校會計系錄取分數僅落後台灣大學，

為第 2 名。

**貳、各單位報告：**

一、單位工作報告書面資料：略。(節省篇幅，歡迎上網查閱)

(<http://secret.nchu.edu.tw/download/354work.doc>)

二、補充報告：體育室、葉副校長錫東、研究發展處、社管院。(詳見上開紀錄)

**參、第 353 次行政會議列管案件執行情形報告：確認。**

說明：1. 自第 343 次行政會議開始，本會議校長指示事項及決議案均列管，期使學校重要工作事項確實達到目標，由執行單位依據執行事項是否確實完成結案填寫列管建議，再送本會議確認。

2. 「97」表 97 學年度、「343」表第 343 次行政會議；「A1」表校長提示事項第 1 項、「B1」表提案第 1 案、「C1」表臨時動議第 1 案，以下類推。

編號及案名	內 容	執行單位及本次執行情形	列管決定
<p><b>97-344-A1</b> 弘道樓搬拆及人文大樓興建安</p>	<p>「人文大樓興建工程」業獲教育部核定通過，請總務處發文給弘道樓使用單位儘速完成搬遷，並請總務處就弘道樓搬遷拆除及人文大樓興建訂定時程，製作甘特圖，並於每一次行政會議作進度報告。</p>	<p><b>執行單位：</b>總務處 <b>執行情形：</b> 1. 「30%規劃設計報告書」經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於 5 月 20 日函文本校原則同意，6 月 3 日行政院核復，6 月 17 日教育部核定。 2. 「都市設計審議資料」業經台中市政府 7 月 6 日核定。 3. 99 年 7 月 13 日召開樹木移植作業協調會。 4. 99 年 7 月 29 日召開規劃設計報告書審查會。  ※本案歷次執行情形詳見第 44 頁。</p>	<p>繼續列管</p>
<p><b>98-346-A1</b> 植化館搬拆及應用科技大樓興建安</p>	<p>人文大樓獲教育部核定補助 2.3 億，校務基金配合提撥 2.7 億；應用科技大樓獲教育部核定補助 2.7 億，校務基金配合提撥 3.5 億。教育部共補助 5 億，規定本校需於明(99)年底完成發包，否則經費收回。請總務處規劃時程，掌控進度，可將預定完成發包工作訂於明年 9 月底，再依序往前規劃相關前置工作，並列出各院應配合完成的時程，並請文學院及工學院配合總務處相關工作。植化館預定於明年中拆除，現有單位應予以合理安置於理工大樓，剩餘空間再由工學院處置，請工學院與生科院協商辦理。植化館搬拆及應用科技大樓工程案列管，以監督進度。</p>	<p><b>執行單位：</b>總務處 <b>執行情形：</b> 1. 應用科技大樓： (1) 「30%規劃設計報告書」業經教育部 99 年 7 月 22 日教育部台高(三)字第 0990123489 號函)復：原則同意地下一樓，地上十樓，金額 6 億 2 千萬元。 (2) 「都市設計審議資料」經台中市政府於 7 月 14 日召開都市設計審查委員會議通過。 (3) 唐真真建築師事務所於 7 月 2 日即積極進行細部設計作業中。 2. 植化館拆遷至理工大樓： (1) 詹億彰建築師 7 月 5 日提送預算書、圖，因修正部分圖說，7 月 9 日退還事務所重新修正。</p>	<p>繼續列管</p>

		<p>(2) 7月20日詹億彰建築師事務所重新提送修正後資料，惟因預算超出原編列經費再次退回修正。</p> <p>(3) 7月28日再次提送修正後之發包圖說及預算，經審查有部分小缺失已請詹億彰建築師事務所修正，於7月30日修正完成到校。目前預算書初稿審核加會使用單位中，預計8月下旬上簽辦理招標事宜。</p> <p>※本案歷次執行情形詳見第45頁。</p>	
98-349-B4 修訂本校外國學生獎學金設置辦法部分條文案	<p>案由：擬修訂「國立中興大學外國學生獎學金設置辦法」部分條文，請討論。</p> <p>決議：請國際事務處依獎學金分類、大學部學生不給獎學金等原則重新修訂辦法並送法規會審議後，再提行政會議討論。</p>	<p>執行單位：國際事務處</p> <p>執行情形： 業經99年4月15日國際事務會議修正通過，將送法規會審議後提送行政會議討論。</p> <p>※本案歷次執行情形詳見第49頁。</p>	繼續列管
98-349-B6 修訂研究生學費收費方式案	<p>案由：擬修訂本校研究生學費收費方式，請討論。</p> <p>決議：依甲案照案通過。</p>	<p>執行單位：教務處</p> <p>執行情形： 於353次行政會議提案通過，100學年度(含)以後入學碩士生、博士生，學費一筆收費之基本學分數以各學院畢業學分平均值為計算標準，附帶決議，100學年度起入學碩士生可退還本校大學部所修習研究所課程之學分費。</p> <p>※本案歷次執行情形詳見第49頁。</p>	解除列管
98-350-A1 研議外籍生相關問題解決方案	<p>頂尖計畫考評認為本校以英語授課之學程數偏低，本校校務發展委員會已請研發處及國際處研議成立國際學院，以解決相關問題。另先請國際事務處彙整各院外籍生所面臨之問題，邀集各學院及相關單位開會，由本人親自主持會議，討</p>	<p>執行單位：國際事務處</p> <p>執行情形： 已於99年4月15日國際事務會議彙整提報各院外籍生面臨問題事宜；已於99年3月19日與研發處初步討論設立國際學院事宜，並初擬籌設計畫草案提案於99年4月15日國際事務會議討論。會議決</p>	繼續列管

	論相關解決方案。	議：進一步規劃，蒐集相關資料，再召集相關單位召開下一階段會議討論。 ※本案歷次執行情形詳見第 50 頁。	
<b>98-352-B7</b> 建議碩士班考試入學招生，全面加考共同科「英文」案	案由：為提升本校碩士班研究生英文程度，建議碩士班考試入學招生，全面加考共同科「英文」，請討論。 決議：緩議。 附帶決議：碩、博士班畢業標準應通過相當全民英文檢定中高級初試之測驗。請各系所訂定未通過畢業標準學生輔導措施；並請教務處修訂相關辦法。	執行單位：教務處 執行情形： 本案附帶決議有關修訂碩、博士學生未通過英文畢業標準之相關辦法正研擬中，將提送 10 月份教務會議討論。 ※本案歷次執行情形詳見第 50 頁。	繼續列管
<b>98-352-B8</b> 現職助教工作內容調查統計資料分析暨佔校缺員額之助教轉型方案	案由：有關本校現職助教工作內容調查統計資料分析暨佔校缺員額之助教轉型方案，請討論。 決議：由蘇副校長召集各學院院長及人事主任組成專案小組，參酌用人單位及本案辦法二等意見，研議助教管理相關問題及規定。	執行單位：人事室 執行情形： 目前調查台大等其他學校作法，俟彙整並提請專案小組討論後，再邀集各單位相關人員辦理公聽會。 ※本案歷次執行情形詳見第 51 頁。	繼續列管
<b>98-352-C1</b> 提名校長遴選委員會傑出校友代表及社會公正人士委員候選人之方式及人數案	案由：有關本會議提名校長遴選委員會傑出校友代表及社會公正人士委員候選人之方式及人數案，提請討論。 決議：請秘書室函請行政會議出席代表推舉傑出校友代表及社會公正人士至多 2 名候選人，並彙整提送下 (353) 次行政會議討論候選人名單。	執行單位：秘書室 執行情形： 依決議辦理，並將推薦人選送本次行政會議討論。 ※本案歷次執行情形詳見第 51 頁。	解除列管



<p><b>98-353-A1</b> 研擬優秀人力彈性薪資方案</p>	<p>請研發處參考台灣大學的方法，儘快研擬彈性薪資方案，以避免本校流失人才。</p>	<p><b>執行單位：</b>研發處 <b>執行情形：</b> 研發處已於 8 月 19 召開「本校優秀人才彈性資辦法」研商會議，研擬本校彈性薪資方案。</p>	<p>繼續列管</p>
<p><b>98-353-A2</b> 女生宿舍興建事宜</p>	<p>女生宿舍興建事宜，請總務處召集相關單位研商解決辦法，一切請在透明、公開的合法程序下進行，以解決相關問題。</p>	<p><b>執行單位：</b>總務處 <b>執行情形：</b> 1. 已依本校第 21 次校務協調會議決議，簽呈奉核成立專案小組，由蘇副校長擔任召集人，成員包含鄭學務長、盛總務長、蔡會計主任，財法系蔡惠芳老師、蔡岡廷老師及二位校外專家學者。 2. 已於 99 年 8 月 6 日召開專案小組會議，會中委員提供多項處理方案供本校參考。會議決議由建築師依委員所提方案做檢討，並書面提列修正案內容，再召開專案小組第二次會議研討。</p>	<p>繼續列管</p>
<p><b>98-353-A3</b> 本校教學（研究）傑出教師、特聘（講座）教授與傑出通識教師、特聘（講座）教授與傑出通識教師出版專輯案</p>	<p>請教務處參考台灣大學，為本校教學（研究）傑出教師、特聘（講座）教授與傑出通識教師的傑出事蹟，讓他們的精神、態度感染本校同仁、師生。</p>	<p><b>執行單位：</b>教務處 <b>執行情形：</b> 1. 教學資源暨發展中心辦理「教學特優教師獎」，於 97、98 學年度獲得「教學特優教師獎」之教師，進行訪談及教學錄影，已將訪談資料放在教學資源暨發展中心網頁供大家參閱。（訪談內容包括教學理念、教學技巧及方法、教學策略、對學習落後學生之協助、對學校之建議等） 2. 將請本校相關單位提供研究傑出教師、特聘（講座）教授與傑出通識教師之傑出事蹟，彙編成冊再送本校師生參閱。</p>	<p>繼續列管</p>
<p><b>98-353-B1</b> 修正本校教育目標案</p>	<p>案由：擬修正本校教育目標，請討論。 決議：教育目標修正為「培育兼具人文與科學素養、溝通與創新能力、國際視野與社會關懷，並能遵循『誠樸精勤』校訓</p>	<p><b>執行單位：</b>研發處 <b>執行情形：</b> 1. 本校教育目標經公告一個月後，社管院教師專業發展研究所黃淑苓教授建議修正為「培育兼具人文與科學素養、溝通與創新能力、國際視野與社會</p>	<p>繼續列管</p>

	之現代青年。」	關懷，並能發揚永續發展之領袖人材」或「培育兼具人文與科學素養、溝通與創新能力、國際視野與社會關懷，並能發揚永續發展之菁英人材」。 2. 99年8月19日本校校務發展委員會99學年度第一次會議修正為：「培育兼具人文與科學素養、溝通與創新能力、國際視野與社會關懷之菁英人材」。	
98-353-B2 訂定「國立中興大學支援全校性課程暨員額管理辦法」案	案由：擬訂定「國立中興大學支援全校性課程暨員額管理辦法」(草案)，請討論。 決議：緩議。 附帶決議：「國立中興大學支援全校性課程暨員額管理辦法」(草案)先交由學院(系所)討論，以求充分溝通、廣納意見之效。若學院有急迫需求者，先以專簽方式辦理。	執行單位：教務處 執行情形： 於99.7.19興教字第0990200379號函各學院廣徵教師意見，並請於9月20日前填送本案修訂意見，彙總後將提報10月份教務會議討論。	繼續列管
98-353-B3 修訂「國立中興大學傑出青年教師獎勵辦法」部分條文案	案由：擬修訂「國立中興大學傑出青年教師獎勵辦法」部分條文，請討論。 決議：修正通過	執行單位：研究發展處 執行情形： 擬於8月中公告受理本年度申請案件，並一併公告本修訂辦法。	解除列管
98-353-B4 修訂「國立中興大學綠色大學推動委員會設置辦法」部分條文	案由：擬修訂「國立中興大學綠色大學推動委員會設置辦法」部分條文，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單位：環安中心 執行情形： 已將修訂後之「國立中興大學綠色大學推動委員會設置辦法」條文公告於本中心網頁。	解除列管
98-353-B5 修訂「國立中興大學萬年人文講座設置辦法」第五	案由：擬修訂「國立中興大學萬年人文講座設置辦法」第五條，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單位：文學院 執行情形： 經校長民國99年6月28日核定後實施，並即刻發函本院各系所知悉及公告於本院網頁。	解除列管

條案			
<p><b>98-353-B6</b> 100 學年度(含)以後入學碩士生、博士生，學費一筆收費之基本學分數計算標準案</p>	<p>案由：100 學年度(含)以後入學碩士生、博士生，學費一筆收費之基本學分數以各學院畢業學分平均值為計算標準，請 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附帶決議：100 學年度起入學碩士生可退還本校大學部所修習研究所課程之學分費。</p>	<p><b>執行單位：</b>教務處 <b>執行情形：</b> 本校於 99 年 7 月 12 日興教字第 0990200369 號函報部核備，已依教育部 7 月 27 日函示補充相關資料報部中。</p>	解除列管
<p><b>98-353-B7</b> 訂定「國立中興大學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補充規定」案</p>	<p>案由：擬訂定「國立中興大學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補充規定」(草案)，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p>	<p><b>執行單位：</b>人事室、會計室 <b>執行情形：</b> 已公告於本校會計室網站，並自 99 年 7 月 7 日起實施。</p>	解除列管
<p><b>98-353-B8</b> 修正「國立中興大學校園網路使用規範」部分條文案</p>	<p>案由：擬修正「國立中興大學校園網路使用規範」部分條文案，請 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p>	<p><b>執行單位：</b>計資中心 <b>執行情形：</b> 業於 99 年 8 月 16 日電字第 0991200054 號函知本校一、二級單位。</p>	解除列管
<p><b>98-353-B9</b> 本校 91 週年校慶籌備相關事項案</p>	<p>案由：有關辦理本校 91 週年校慶籌備相關事項，請討論。 決議：本年度校慶活動以運動大會及羅雲平校長紀念會為主軸，不編列專項經費，校慶活動由各單位經費自行勻支。</p>	<p><b>執行單位：</b>秘書室 <b>執行情形：</b>依決議辦理。</p>	解除列管
<p><b>98-353-C1</b> 校史館列為正式編制單位規劃工作</p>	<p>案由：擬規劃將校史館列為正式編制單位，並請專人負責籌備規劃工作，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p>	<p><b>執行單位：</b>秘書室 <b>執行情形：</b> 依決議辦理，將研訂校史館設置辦法(草案)提校務會議審議。</p>	繼續列管

**\*附件：行政會議列管案件歷次執行情形彙整表：**

列管編號	列管案件內容及歷次會議執行情形
<p>97-344-A1 弘道樓搬拆及人文大樓興建安</p>	<p><b>344 次會議校長指示內容：</b> 「人文大樓興建工程」業獲教育部核定通過，請總務處發文給弘道樓使用單位儘速完成搬遷，並請總務處就弘道樓搬遷拆除及人文大樓興建訂定時程，製作甘特圖，並於每一次行政會議作進度報告。</p> <p><b>345 次會議執行情形：</b> 於 98 年 6 月 10 日函文弘道樓管委會通知相關使用單位儘速完成搬遷，興建期甘特圖詳如附件（第 41 頁）。</p> <p><b>346 次會議執行情形：</b> 重新辦理遴選建築師公告作業（簽核中）。</p> <p><b>總務長補充報告：</b> 本案為配合委員可開會時間，所以較原訂時程延誤一個月，目前預訂 10 月 22 日進行建築師審查。</p> <p><b>347 次會議執行情形：</b> 於 98 年 9 月 8 日重新辦理遴選建築師公告作業，10 月 23 日召開建築師遴選作業。</p> <p><b>348 次會議執行情形：</b> 11 月 7 日與評選第一優勝廠商議約。</p> <p><b>349 次會議執行情形：</b> 一、經現場觀看，除圖書資訊學研究所及微光機電系統量測實驗室未搬離外，其餘皆已搬離。 二、經詢問辦公室人員，圖書資訊研究所將於 99 年 2 月搬遷，微光機電系統量測實驗室預定於 12 月底前搬遷。 三、人文大樓 12 月 9 日召開興建委員會第一次會議。12 月 14 日訂約。12 月 22 日提送初步規劃設計資料送審(呈核中)。</p> <p><b>350 次會議執行情形：</b> 已完成植栽測量、工程地質鑽探、初步規劃設計報告修訂。</p> <p><b>351 次會議執行情形：</b> 許育嘉建築師事務所完成初步規劃設計，規劃面積比原核定面積增加 4,593.29 平方公尺，將去函教育部報請核備。</p> <p><b>352 次會議執行情形：</b> 一、修正之「30%規劃設計報告」於 99 年 4 月 28 日函送教育部審查。並於 5 月 4 日轉送工程會續行審議。 二、修正之都市設計審議圖說於 99 年 4 月 29 日函送市府審查。</p> <p><b>353 次會議執行情形：</b></p>

	<p>一、30%規劃設計圖說於99年5月20日經公共工程會如數核列通過，並轉呈行政院核定中。</p> <p>二、都市設計圖說依市府都審委員會第203次會議決議及建議事項修正通過。</p>
<p>98-346-A1</p> <p>植化館搬拆及應用科技大樓興建安</p>	<p><b>346次會議校長指示內容：</b></p> <p>人文大樓獲教育部核定補助2.3億，校務基金配合提撥2.7億；應用科技大樓獲教育部核定補助2.7億，校務基金配合提撥3.5億。教育部共補助5億，規定本校需於明(99)年底完成發包，否則經費收回。請總務處規劃時程，掌控進度，可將預定完成發包工作訂於明年9月底，再依序往前規劃相關前置工作，並列出各院應配合完成的時程，並請文學院及工學院配合總務處相關工作。植化館預定於明年中拆除，現有單位應予以合理安置於理工大樓，剩餘空間再由工學院處置，請工學院與生科院協商辦理。植化館搬拆及應用科技大樓工程案列管，以監督進度。</p> <p><b>347次會議執行情形：</b></p> <p><b>生科院：</b></p> <p>依校長98年10月7日召開之會議決議辦理。</p> <p><b>工學院：</b></p> <p>一、配合總務處規劃時程及進度辦理發包工作。</p> <p>二、社館一館及植化館拆除，現有單位安置於理工大樓一節，密切與生科院協商中。</p> <p><b>總務處：</b></p> <p>一、本案已於98年10月1日召開空間分配及管理委員會議討論，有關植化館拆遷及合理安置於舊理工大樓乙節，請生科院與工學院先行協商，再擇期請校長出面解決。</p> <p>二、98年10月7日經校長與相關單位溝通討論植化館拆遷、安置問題，最後決議：舊理工大樓行銷系騰空空間分配生科院使用，社管一館暫由工學院使用，俟「應用科技大樓」新建完成，再拆遷社管一館。</p> <p>三、經盛副總務長會同相關人員會勘「應用科技大樓」新建基地，若不拆除社管一館，恐將影響該大樓興建。為安置工學院之需求，再與工學院協商使用惠蓀堂地下室部份空間。</p> <p>四、人文大樓已配合修正興建期程。</p> <p>五、人文大樓與應用科技大樓相關預定期程表，詳附件。(第41、42頁)</p> <p><b>348次會議執行情形：</b></p> <p><b>生科院：</b></p> <p>已依本校會議決議轉知生科系規劃中。</p> <p><b>工學院：</b></p> <p>一、業於11月4日將「國立中興大學應用科技大樓新建工程規格需求」資料送請總務處辦理遴選建築師作業。</p> <p>二、惠蓀堂地下室部份空間因通風及設備因素，僅可當為研究室及討論室等</p>

空間，機械系及醫工所實驗室尚未尋得適當空間安置。

**總務處：**

- 一、已於 98 年 10 月 27 日召開「惠蓀堂地下一樓空間使用協調會」作成結論：於「應用科技大樓」興建期間，由工學院暫時借用惠蓀堂地下一樓部分空間，俟該大樓興建完成再搬遷歸還。
- 二、98 年 11 月 16 日已上簽圈選評選委員，待評選委員確定後即排定會議審議招標文件。

**349 次會議執行情形：**

**工學院：**

- 一、業於 11 月 4 日將「應用科技大樓新建工程規格需求」資料送總務處營繕組在案。目前配合總務處辦理「委託規劃設計、監造服務」之招標作業中。
- 二、惠蓀堂地下室部份空間因通風及設備因素，僅可當為研究室及討論室等空間，機械系及醫工所實驗室尚未尋得適當空間安置。

**生科院：**

98 年 11 月 19 日本院主管會議通過成立「因應應用科技大樓興建需搬拆空間專案小組」，成員共計 10 人，由林副院長金和擔任召集人，生科系林主任幸助擔任執行長，歷經 3 次會議，已於 12 月 15 日完成相關規劃及經費預估，並於 12 月 21 日簽請校方補助經費在案。

**相關經費需求如下：**

- 一、生命科學館現有設備及硬體設施資產總金額為 35,275,300 元，無法再使用或報廢設備金額 14,506,900 元(41%)，搬遷可再利用設備金額 20,768,400 元(59%)。
- 二、生科大樓溫室遷建工程經費需求 6,480,000 元。
- 三、理工大樓土木工程、外觀整建工程及委託設計監造等經費需求 31,616,609 元。
- 四、理工大樓內部實驗設施規劃經費需求 22,719,530 元。
- 五、生科大樓溫室遷建工程經費、理工大樓土木工程、外觀整建工程及委託設計監造等經費及理工大樓內部實驗設施規劃經費共計 60,816,139 元。

**惟規劃過程中，有幾項尚待解決之問題，擬請校方協助之事項如下：**

- 一、「大型發酵槽」設備，基於體積及重量考量，擬安置於舊理工大樓 101 室之空間，惟目前由「環境保育暨防災科技中心」及「先端產業暨精密製成研究中心」使用中，為配合應科大樓興建時程，爰請總務處協調，以利本院進行整體空間規劃及搬遷作業。
- 二、理工大樓原以教室為設計主軸，本院搬遷至原行銷系空間主要用途為實驗室及飼育室，其樓層地板承重力是否足夠需求(概估約 344.9kg/m<sup>2</sup>)，擬請營繕組評估建築本體結構之承載能力，以及是否有補強之必要，以維護未來使用師生之安全。
- 三、由於理工大樓屋頂之承載能力不足、且光照不佳，生命科學館旁之溫網室擬規劃搬遷至生科大樓樓頂，擬請營繕組依消防及建築相關法規儘速

委託專家評估其可行性，以配合相關搬遷作業期程。

**總務處：**

- 一、98年11月27日會同行銷系及生科系到舊理工大樓現場查勘，與兩單位協調搬遷、騰空事宜。配合搬遷預算列在99年度，已請搬遷單位開始規劃進行預備工作。
- 二、「應用科技大樓新建工程」訂於12月29日召開第一次評選會議審議招標文件。

**350次會議執行情形：**

**工學院：**

- 一、應用科技大樓遴選建築師公告已在1月19日上網公告，3月2日截止收件，預定3月3日召開資格標，3月4日進行建築師評選。
- 二、至社管一館機械系及醫工所空間安置問題，於99年1月21日由蘇副校長召開之「應用科技大樓第5次籌建會」中已作成「與建築師研究保留社管一館建築物與新建工程之相容性」之決議。

**生科院：**

- 一、有關溫室部份，原校長裁示，可由生科中心規劃於防檢疫大樓9樓；99年1月11日生科中心楊主任邀集院長、生科系主任及生科系相關教師討論可行性。因防檢疫大樓9樓已設計規劃屋頂，無法改建成生科系需求之自然採光溫室，且後續生科系無力負擔龐大之維持費用，因此生科系不建議建置於此。依此，已於99年1月13日隨同生科中心楊主任向校長報告，並獲得校長同意將溫室興建於生科大樓頂樓。
- 二、99年1月22日總務處蘇副校長召開植化館拆遷作業協商會議，會議中結論摘錄如下：
  1. 原位於舊植化館周邊溫室之搬遷位置，經校長裁示改設於生科大樓頂樓。
  2. 經評估結果，溫室設置地點如改設於應科大樓內將可節省學校經費支出。
  3. 因應科大樓遴選建築師已上網公告，將於99年3月4日進行建築師評選，俟建築師遴選完成後，再與有關單位(工學院)及建築師商討應用科技大樓是否增建一層樓分配予生科院及相關事宜。
  4. 生科系將與本案承辦人員陳雅芳小姐，依生科系所提方案，重新擬定舊植化館搬遷之期程，並請於期程內完成搬遷，俾利應科大樓之開工興建。

**總務處：**

- 一、應用科技大樓建築師評選已訂於99年3月4日辦理。
- 二、生科系與營繕組承辦人就植化館搬遷期程規劃中。

**351次會議執行情形：**

**工學院：**

- 一、應用科技大樓建築規劃案，經於3月4日遴選結果由唐真真建築師事務所執行後，本院業於3月11日召集進駐單位與建築師事務所團隊舉行溝通座談會。

二、目前該建築師事務所團隊正一一與進駐單位討論個別需求與空間規劃中。

**總務處：**

一、植化館搬遷及理工大樓整修工程：

勞務採購簽辦中，待奉核後即上網辦理公開招標。(預計3月29日上網、4月8日開標)。

二、應用科技大樓：

已於3月18日完成議價事宜，待簽核後即與事務所完成簽約事宜。(近日事務所已密集和使用單位開會討論，待討論後擇日召開審查會再做全面檢討)。

**生科院：**

一、99年1月22日蘇副校長召開植化館拆遷作業協商會議。

二、99年1月27日生科系召開第一次暫時搬遷規劃會議，規劃暫時搬遷舊理工大樓空間規劃與所需經費。

三、99年2月2日生科系召開第二次暫時搬遷規劃會議，並訂定搬遷時程。

四、99年2月9日生科系召開第三次暫時搬遷規劃會議，研擬暫搬經費需求。

五、99年3月2日生科系召開第四次暫時搬遷規劃會議，研擬暫搬經費需求。

六、99年3月23日蘇副校長與生科系主任協商植化館搬遷事宜。

七、99年3月30日營繕組邀請生科系主任參加國際農業研究中心新建工程協商會議。

八、99年4月8日生科系邀請蘇副校長蒞臨生科系舉行植化館拆遷座談會。

**352次會議執行情形：**

**工學院：**

一、4月14日召開第七次籌建會議，各進駐單位與唐真真建築師事務所團隊就進駐樓層及空間規劃需求進行進一步溝通。

二、會後4月23日及28日建築師均依各單位意見一次一次傳送修正後建築平面圖給各單位確認。

三、另為植化館及社管一館拆遷空間安置事宜，4月22日蘇副校長召集相關單位生科系、機械系、醫工所及通訊所，召開舊理工大樓空間分配協商會議，目前正進行空間分配規劃中。

**生科院：**

一、依據347次會議執行情形總務處報告第二點，98年10月7日經校長與相關單位溝通討論植化館拆遷、安置問題，最後決議：舊理工大樓行銷系騰空空間分配生科院使用，社管一館暫由工學院使用，行銷系空間包括理工大樓一樓、二樓及三樓空間。

二、鑒於理工大樓建築結構及使用執照問題，99年4月22日總務處召開理工大樓空間分配會議，建議於應科大樓增建十樓作為植化館永久搬遷使用，及於應用科技大樓頂樓增建溫室作為植化館溫室永久拆遷使用。在



	<p>此前提下，生科系同意暫時搬遷至理工大樓行銷系空間，並同意將原分配予生科系之理工大樓三樓空間由工學院機械系使用，及一樓空間由「環境保育暨防災科技中心」及「先端產業暨精密製成研究中心」使用。</p> <p>三、植化館溫網室暫搬空間，目前校方仍未有結論，懇請校方協助解決，以免影響師生之教學研究。</p> <p><b>總務處：</b></p> <p>一、應用科技大樓目前仍在進行基本設計，唐真真建築師事務所預計於5月14日前提出。</p> <p>二、舊理工大樓已委請長億建築師事務所規劃設計，預計99年12月完成搬遷。</p> <p><b>353次會議執行情形：</b></p> <p>1. 應用科技大樓：</p> <p>(1)已於99年5月14日提出基本設計圖說，使用單位書面審查中。</p> <p>(2)30%規劃設計圖說已於6月2日函送教育部，6月4日送台中市都發處辦理都審。</p> <p>2. 植化館拆遷至理工大樓：</p> <p>建築師密集與使用單位討論，進度順利，預計6月中旬提出相關發包圖說，7月初可上網公告招標。</p>
<p><b>98-349-B4</b></p> <p>修訂「國立中興大學外國學生獎學金設置辦法」部分條文</p>	<p><b>349次會議提案：</b></p> <p>案由：擬修訂「國立中興大學外國學生獎學金設置辦法」部分條文，請討論。</p> <p>決議：請國際事務處依獎學金分類、大學部學生不給獎學金等原則重新修訂辦法並送法規會審議後，再提行政會議討論。</p> <p><b>350次會議執行情形：</b></p> <p>另蒐集資料重新研議中。</p> <p><b>351次會議執行情形：</b></p> <p>另蒐集資料重新研議中。</p> <p><b>352次會議執行情形：</b></p> <p>業經99年4月15日國際事務會議修正通過，將送法規會審議，再提送行政會議討論。</p> <p><b>353次會議執行情形：</b></p> <p>業經99年4月15日國際事務會議修正通過，將送法規會審議後提送行政會議討論。</p>
<p><b>98-349-B6</b></p> <p>修訂本校研究生學費收費方式</p>	<p><b>349次會議提案：</b></p> <p>案由：擬修訂本校研究生學費收費方式，請討論。</p> <p>決議：依甲案照案通過。</p> <p><b>350次會議執行情形：</b></p> <p>俟本校收費方式報教育部核備後，再另案提報行政會議，修訂本校學生學雜</p>

	<p>費、學分費、與其他費用繳納辦法。</p> <p><b>351 次會議執行情形：</b> 教務處已訂於 5 月底、6 月初舉辦公聽會，邀請本校大學部、研究所學生代表及教師代表參加。</p> <p><b>352 次會議執行情形：</b> 訂於 5 月 31 日舉辦公聽會，發文邀請本校大學部、研究所推派學生及教師代表參加。</p> <p><b>353 次會議執行情形：</b> 已於 5 月 31 日舉辦公聽會，與會學生意見以各學院畢業學分平均值，為每學期收費之基本學分數，取代以全校平均數為單位計算，已提案送本次行政會議討論。</p>
<p><b>98-350-A1</b> 研議外籍生相關問題解決方案</p>	<p><b>350 次會議校長指示內容：</b> 頂尖計畫考評認為本校以英語授課之學程數偏低，本校校務發展委員會已請研發處及國際處研議成立國際學院，以解決相關問題。另先請國際事務處彙整各院外籍生所面臨之問題，邀集各學院及相關單位開會，由本人親自主持會議，討論相關解決方案。</p> <p><b>351 次會議執行情形：</b> 有關設立國際學院事宜，已於 99 年 3 月 19 日與研發處初步討論並初擬籌設計畫草案，另將彙整各院外籍生所面臨之問題，一併提 99 年 4 月 15 日國際事務會議討論。</p> <p><b>352 次會議執行情形：</b> 有關彙整各院外籍生面臨問題事宜，已於 99 年 4 月 15 日國際事務會議提報；有關設立國際學院事宜，已於 99 年 3 月 19 日與研發處初步討論，並初擬籌設計畫草案提案於 99 年 4 月 15 日國際事務會議討論，會議決議：進一步規劃，蒐集相關資料，再召集相關單位召開下一階段會議討論。</p> <p><b>353 次會議執行情形：</b> 已於 99 年 4 月 15 日國際事務會議彙整提報各院外籍生面臨問題事宜；已於 99 年 3 月 19 日與研發處初步討論設立國際學院事宜，並初擬籌設計畫草案提案於 99 年 4 月 15 日國際事務會議討論。會議決議：進一步規劃，蒐集相關資料，再召集相關單位召開下一階段會議討論。</p>
<p><b>98-352-B7</b> 建議碩士班考試入學招生，全面加考共同科「英文」案。</p>	<p><b>第 352 次會議提案：</b> 案由：為提升本校碩士班研究生英文程度，建議碩士班考試入學招生，全面加考共同科「英文」，請 討論。 決議：緩議。 附帶決議：碩、博士班畢業標準應通過相當全民英文檢定中高級初試之測驗。請各系所訂定未通過畢業標準學生輔導措施；並請教務處修訂相關辦法。</p> <p><b>353 次會議執行情形：</b> 檢視相關法規研議中。</p>

<p><b>98-352-B8</b> 現職助教工作內容調查統計資料分析暨佔校缺員額之助教轉型方案。</p>	<p><b>第 352 次會議提案：</b> 案由：有關本校現職助教工作內容調查統計資料分析暨佔校缺員額之助教轉型方案，請 討論。 決議：由蘇副校長召集各學院院長及人事主任組成專案小組，參酌用人單位及本案辦法二等意見，研議助教管理相關問題及規定。</p> <p><b>353 次會議執行情形：</b> 目前已規劃收集其他學校有關助教轉型做法，並俟彙整完成後函送各單位參考並將意見送回本室彙辦後，召開用人單位與新制助教之公聽會，並依公聽會意見送請專案小組討論。</p>
<p><b>98-352-C1</b> 提名校長遴選委員會傑出校友代表及社會公正人士委員候選人之方式及人數案</p>	<p><b>第 352 次會議提案：</b> 案由：有關本會議提名校長遴選委員會傑出校友代表及社會公正人士委員候選人之方式及人數案，提請 討論。 決議：請秘書室函請行政會議出席代表推舉傑出校友代表及社會公正人士至多 2 名候選人，並彙整提送下（353）次行政會議討論候選人名單。</p> <p><b>353 次會議執行情形：</b> 一、業於 99 年 5 月 25 日興秘字第 0990100134 號書函轉知行政會議主管推薦傑出校友及社會公正人士候選人。 二、第 58 次校務會議決議：「由 99 學年度校務會議代表及行政會議主管推薦傑出校友及社會公正人士之名單。」已於 99 年 6 月 10 日函知各一級主管原公文註銷。俟 99 學年度行政會議主管名單確定後，將再函請各位主管推舉候選人名單，提 99 學年度第 1 次（354 次）行政會議討論。</p>

**肆、本（354）次會議討論提案：**

案 號：第 1 案【編號：99-354-B1】

提案單位：秘書室

案 由：本會議提名新任校長遴選委員會之傑出校友代表及社會公正人士候選人名單案，提請 討論。

說 明：

- 一、依據本校校長遴選辦法第二條第二項略以，校長遴選委員會置委員二十一人，其中傑出校友代表及社會公正人士九人，由行政會議提名，或校務會議代表十人以上之連署提名（被提名者不得為本校專任之教職員工），備學經歷資料，經校務會議選舉產生，傑出校友代表及社會公正人士至少各應有一人。
- 二、依第 352 次行政會議決議，由行政會議出席代表推舉傑出校友代表及社會公正人士，至多推舉 2 名候選人。又依第 58 次校務會議延續會決議，由 99 學年度行政會議主管推薦。
- 三、案經 99 年 8 月 11 日函請本會議各出席代表推薦人選，業彙整如附件。

辦 法：行政會議通過後，將本會議提名之傑出校友代表及社會公正人士候選人名單送人事室辦理資格初審作業。

決 議：推薦名單如附件：

第 1 案附件

校長遴選委員會「傑出校友及社會公正人士」行政會議推薦名單

99 年 8 月 25 日第 354 次行政會議通過

類別	姓名	現職
傑出校友	江安世	清華大學生科系講座教授
	柯興樹	順天建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黃寬重	長庚大學講座教授
	楊文彬	興農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楊德華	程泰機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社會公正人士	王汎森	中研院副院長
	王惠鈞	中研院副院長
	李遠哲	中央研究院院士
	翁啟惠	中央研究院院長
	陳文華	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院長
	陳明德	中科招商執行長
	陳建仁	中央研究院院士
	曾志朗	行政院政務委員
	黃榮村	中國醫藥大學校長
	廖一久	中央研究院院士
	薛敬和	清華大學榮譽特聘講座教授

備註：各類別依姓氏筆劃排序

案 號：第 2 案【編號：99-354-B2】

提案單位：學生事務處

案 由：擬修正「國立中興大學學生學雜費、學分費、與其他費用繳納辦法」部分條文，請 討論。

說 明：修正貸款名稱及因應「國立中興大學學生事務處設置辦法」業務單位之調整。

辦 法：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可後實施。

決 議：照案通過。

## 國立中興大學學生學雜費、學分費、與其他費用繳納辦法

中華民國 91 年 10 月 23 日本校第 291 次行政會議訂定  
中華民國 91 年 11 月 27 日本校第 292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修正第 5 條)  
中華民國 92 年 10 月 22 日本校第 299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修正第 4, 5 條)  
中華民國 93 年 4 月 14 日本校第 303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修正第 1, 3, 4, 5, 7, 10 條)  
中華民國 93 年 5 月 12 日本校第 304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修正第 10 條)  
中華民國 93 年 6 月 17 日本校第 305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修正第 10 條)  
中華民國 94 年 4 月 13 日本校第 311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修正第 5, 6, 8 條)  
中華民國 94 年 6 月 22 日本校第 313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修正第 5 條)  
中華民國 94 年 10 月 26 日本校第 315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修正第 4, 10 條)  
中華民國 95 年 6 月 21 日本校第 321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修正第 10 條)  
中華民國 95 年 10 月 25 日本校第 323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修正第 10 條)  
中華民國 98 年 4 月 22 日本校第 343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修正第 5 條)  
中華民國 99 年 8 月 25 日本校第 354 次行政會議通過(修正第 8 條)

- 第一條 本校為使學生明瞭繳納學雜費、學分費、與其他費用之細節與程序，以便及時完成規定手續，特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本校全體學生，每期繳費，均應依照本辦法繳納各項費用。
- 第三條 本校各正規班學生，每學期之學雜費、學分費、實習費與其他費用均依該年度學校公佈之收費標準繳納。各推廣班學生則依每期各班自訂之收費標準繳納。除符合減免之規定者外，所有學生均應一次全額繳納。
- 第四條 本校各班別學生每期之繳納項目為：
- 一、學士班：各年級（包括修習超過九學分之「延畢生」）均繳學雜費。  
修習未超過九學分之「延畢生」不繳學雜費，只繳學分費。  
修習超過二十五學分之部分學分數（不含教育學程及體育學分），以及第三度修習某科目之學分數，另外繳納「超、重修學分費」。（延畢生除外）
  - 二、碩博士班：各年級均繳學雜費基數以及學分費。
  - 三、進修學士班：各年級均繳學分費，不繳學雜費。
  - 四、碩士在職專班：各年級均繳學雜費基數以及學分費。
  - 五、教育學程與其他推廣班：依特訂之項目繳納。
  - 六、隨班附讀學生先繳「登記費」，再繳選修課程之學分費、實驗實習材料費。
- 除上述項目之外，對新生及部分舊生，學校另有加收「語言實習費」及「電腦實習費」之規定，學生應依法繳納。
- 第五條 本校各種班別之特殊繳費規定如下：
- 一、暑修班之收費標準，按課程(不按學生)所屬學院，比照進修學士班之學分費標準。

- 二、研究生選修大學部課程按課程(不按學生)所屬學院，比照進修學士班之學分費標準繳費。大學部學生選修碩博士班課程者，按課程(不按學生)所屬學院，依研究生學分費標準繳費。
- 三、碩專班、產專班之學生選修他班(博士班、碩士班、學士班、或進修學士班)課程，若不計入碩專班、產專班之畢業學分，得比照一般研究生或進修學士班之收費標準繳納學分費。
- 四、碩專班、產專班之學生已修滿畢業學分後，若再加修本系(所、班)所開課程，得按一般研究生收費標準繳納學分費。
- 五、通識課程之學分費一律依文學院進修學士班之繳費標準繳費。
- 六、研究生或進修學士班學生選修體育課程或國防教育課程，依文學院標準按每週授課時數繳交「學分費」。
- 七、學士班學生重修體育課程或國防教育課程，以每週授課時數乘以「超重修費」繳交費用。

第六條 本校各班別學生繳納各項費用之方式為：

- 一、學雜費與實習費：憑事先寄發之繳費單，至指定銀行繳納。
- 二、學分費：進修學士班一至三年級憑事先寄發之繳費單先繳納十二學分之「基本學分費」，四、五年級(不含延畢生)則先繳納九學分之「基本學分費」，等選課確定後，再依每位學生實際選課學分數，多退少補學分費。非進修學士班之學生於選課確定後繳交修習之學分費。學分費均憑繳費單向指定銀行繳納。

第七條 本校學生繳納各項費用之期限為：

- 一、學雜費與實習費均應於開學選課前繳納完畢。
- 二、進修學士班之「基本學分費」應於開學選課前繳納完畢。
- 三、其他另計之學分費必須於加退選後一個月內繳納完畢，否則註銷其選課紀錄。

第八條 學生辦理就學貸款者，應於規定期限內將申貸資料送回本校「生活輔導組」(進修學士班送回「學生輔導組」)，以為如期繳費之憑証。

第九條 學生未如期選課、繳費者，即為未完成註冊，學校得依法勒令休學、退學或做其他必要之處分。

第十條 學生繳費之退費規定如下：

- 一、研究所新生及大學部轉學生於學校招生遞補截止日(含)前申請退學者，扣除行政手續費後，全額退費；申請休學者及逾學校招生遞補截止日後始申請休、退學者，依下列各款規定辦理退費。訂有合約之特殊班別(如產業研發碩士專班)之學生申請休、退學者，依下列各款辦理退費，其相關權利義務(如違約賠償等)仍依其合約辦理。



- 二、有遞補作業之新生申請退學須依照前款規定繳交行政手續費外，其餘學生於上課日(含)之前申請休、退學者，免繳費用，已收費者，除平安保險費外，全額退費。平安保險費，退學者全退，休學者不退還。
- 三、上課未超過學期三分之一（以校訂行事曆註明之日期為準）而休、退學者，所繳學雜費（學雜費基數、基本學分費）與學分費均退還三分之二。平安保險費，退學者退三分之二，休學者不退還。
- 四、上課未超過學期三分之二（以校訂行事曆註明之日期為準）而休、退學者，所繳學雜費（學雜費基數、基本學分費）、學分費均退還三分之一。平安保險費，退學者退三分之一，休學者不退還。
- 五、上課已超過學期三分之二（以校訂行事曆註明之日期為準）而休、退學者，所繳各費均不退還。
- 六、第一款所稱行政手續費係以各學制所繳交下列費用總合之百分之五計算，各學制並以各學院之最低值為(收費)標準。  
大學部：學費及雜費。  
進修部：14 個學分之學分費。  
研究所：學雜費基數及 6 個學分之學分費。
- 七、加退選課以後，未逾學期三分之一（以校訂行事曆註明之日期為準），而學生獲准退選課程時，其退選科目之學分費均不退還。
- 八、學雜費（學雜費基數、基本學分費）、學分費與平安保險費以外之其他各項特定收費，依據各單位相關規定辦理退費。

第十一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其他相關法規辦理。

第十二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由校長核定公佈實施，修訂時亦同。

案 號：第 3 案【編號：99-354-B3】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 由：擬修訂「國立中興大學自辦招生考試經費收支編列原則」，有關入闈期間工作酬勞及閱卷管理酬勞標準，請 討論。

說 明：

- 一、本校「自辦招生考試經費收支編列原則」自 91 年訂定，入闈人員工作酬勞為每人每天 1500 元、闈場支援人員工作費每天至多 500 元；另閱卷期間之「閱卷管理酬勞」為每人每天 500 元。
- 二、入闈期間，工作人員每天 24 小時行動皆被限制於闈場狹小空間內，為完成印題製卷工作，每天工作時間需從上午 8:00 至晚上 9:00。另為配合閱卷老師需於白天上課，自 98 學年度起，實施夜間卷閱，閱卷時間每天從上午 8:00 至晚上 8:00。
- 三、經調查其他大學之入闈期間工作費約為每天 3000~4000 元，本校之入闈及其他工作費實屬偏低，導致學校老師及同仁無意願擔任入闈及其他勤務，以致於影響整個試務之推動。
- 四、建議入闈期間工作費調整為每人每天 3000 元，另加伙食津貼 500 元；闈場支援人員工作酬勞調整為每人每天 800 元；閱卷管理酬勞費調整為每人每天 800~1500 元。

辦 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自 100 學年度起實施。

決 議：照案通過。

## 國立中興大學自辦招生考試經費收支編列原則

91.9.18 本校第 290 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93.3.3 本校第 302 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95.3.1 本校第 318 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99.8.25 本校第 354 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項 目	說 明
一、試務行政工作酬勞	
1.試務委員酬勞	委員每人 2000~5000 元，主任(副主任)委員及總幹事得另加 1000 元。
2.經常工作人員酬勞	經常工作人員指主辦、協辦(試務、總務、會計、出納、電算等)人員。應考人數 1000 人以下，其基數為 20000 元，每增加考生一名至多增加 30 元。
二、報名工作酬勞	
1.報名工作酬勞	不論考生人數，工作人員每天至多 1000 元。
2.資料建檔審核	按每一考生 10 元，包括資料輸入、校對、登記等程式。
三、製卷(含試題、試卷袋)工作酬勞	
	每份試卷 3 元。
四、試場佈置及事後整理酬勞 (含試場總檢查工作費)	
1.五十人座位(含)以下之試場	每一試場(含試務中心及休息室)300~500 元。
2.五十人座位以上之試場	按每一考生 8 元。
五、命題費	
1.命題費酬勞	每科 2000~3000 元。進修推廣部單獨招生每科至多 4000-8000 元。
2.入闈期間工作酬勞	
(1).工作期間	依應考人數、科目多寡，視實際需要訂之，但最長不得超過七天為原則，應考人數超過一萬人以上或遇不可抗力之因素，經招生委員會同意，得酌情延長工作天數。
(2).工作人數	依應考人數、科目多寡，視實際需要訂之。
(3).工作酬勞	每人每天 <u>3000</u> 元，另加伙食津貼 500 元。闈場主任得另支全程工作酬勞 2000~3000 元。闈場支援人員工作費每天至多 <u>800</u> 元。
六、考試期間工作酬勞	
1.工作天數	
(1)巡場人員	試務委員為當然巡場人員，每一巡場人員負責十個試場為原則，但未滿二十個試場得置巡場人員二人。

(2) 管卷人員	每一管卷人員負責四個試場為原則。
2.工作酬勞	
(1)監考人員	按監考時間每分鐘 5~6 元，監考酬勞不及 1000 元得按 1000 元致酬。誤餐費每人每天 100 元。
(2)主任(副主任)委員、總幹事	同監考人員
(3)試場主任、巡場人員、卷務組長	同監考人員
(4)管卷人員、任務編組人員	不得超過監考人員酬勞
(5)超時工作費	每人每天至多 500 元，且人數至多以 10 人為限。
七、閱卷費	
1.改卷人員酬勞	人工閱卷每份 40~50 元。
2.閱卷管理酬勞	每人每天 800~1500 元，卷數每 1200 份得置一人，工作天數不得超過七個工作天。(另得置警衛人員一人，每天 24 小時 1500 元)
八、審查及口試作業費	<p><b>大學部考試：</b></p> <p>1. 每名考生審查費以其報名費 10% 為原則。</p> <p>2. 每名考生審查及口試費以其報名費 30% 為原則。</p> <p><b>碩士班考試：</b></p> <p>每名考生審查及口試費以其報名費 30% 為原則。</p> <p>每系(所)口試考生名額以錄取名額三倍為原則。</p> <p><b>博士班考試：</b></p> <p>每名考生審查及口試費以其報名費 40% 為原則。</p>
九、成績處理酬勞	
1.開拆彌封及登算核計成績	每份試卷 1.2 元。
2.放榜及分發成績單	按應考人計每人 5 元。
3.成績複查	每份試卷至多 20 元。
十、各學系(所)作業費	每一學系(所)基數 1000~10000 元，另加每一考生支付 20 元，補助各學系(所)作業費用。應實報實銷，且不得報支工作人員酬勞。
十一、雜支	印製宣傳手冊、刊登廣告等公告費用、租用試場費用、文具、表件、印刷及資料打字費、電腦測試費、電話語音服務費、鬧場佈置、守夜、誤餐、茶水、郵資等各項雜項費用。(電腦測試費至多 3000 元)
十二、出售簡章酬勞	按簡章銷售收入之 15% 為原則。
附 註	校長及各單位一級主管之酬勞應以編列於：「試務行政工作酬勞」及「考試期間工作酬勞」兩大項內為原則。

案 號：第 4 案【編號：99-354-B4】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 由：擬訂定「國立中興大學接受社會人士旁聽課程實施辦法」(草案)，  
請 討論。

說 明：

一、依據人事室 99 年 6 月 7 日簽呈，校長裁示：民眾旁聽，本校宜訂定  
規範。

二、本處經參考其他學校相關法規，擬訂本校旁聽辦法，草案如附件。

辦 法：行政會議通過後，報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決 議：修正通過。

## 國立中興大學接受社會人士旁聽課程實施辦法

中華民國99年8月25日第354次行政會議訂定通過

### 一、宗旨：

為充分利用教學資源，擴大教育功能，在不影響課程教學品質及本校學生學習權益前提下，本校各系、所、學位學程開設之課程，可開放給社會人士申請旁聽。

二、本校各系、所、學位學程所開各課程需經課程委員會同意，始得開放旁聽。

三、擬旁聽者，應於每學期加退選結束後提出申請，每學期以一門課為限，且需經開課教師及單位主管同意。

四、申請核可後由教務處發給「旁聽證」一張，憑證始可聽課。「旁聽證」不能等同學生證使用。

五、旁聽生須遵守開課教師所訂之規範及本校各項規定，如有違反者，經開課教師及單位主管認定，得取消其旁聽資格。

### 六、費用：

(一) 每一門旁聽課程須繳交行政作業費新台幣200元整，除因故停開之課程無息退還外，一律不退費。

(二) 每一門旁聽課程須繳交學分費，每學分1000元整。除審核不同意或因故停開之課程可無息退還外，一律不退費。

(三) 收取之行政作業費及學分費之處理悉依本校規定辦理。

### 七、旁聽生權益：

除上課領取上課講義外，旁聽生不得比照本校學生享用學校資源。

八、旁聽生之上課成績或到課紀錄均不予登載，亦不發給任何修課證明。

九、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十、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報請校長核定實施，修正時亦同。

# 國立中興大學接受社會人士旁聽申請表

學年度第      學期

一、基本資料：

申請者姓名	最高學歷	現職	連絡電話及 E-mail
	校名： 科系： <input type="checkbox"/> 畢 <input type="checkbox"/> 肄		
住 址	縣市      鄉鎮市      路(街)      巷      弄      號 樓		

二、申請旁聽科目：

科目代碼	科目名稱	開課教師	上課時間地點	開課教師簽核	系所核章

應繳交登記費              元；學分費              元，合計：              元

註冊組（教務組）：                      課務組：                      出納組收費核章：

教務長：

三、說明：

1. 擬選讀（旁聽）課程者，請填具申請書、附身分證明及學歷證件並經開課教師及單位主管審核同意後，於每學期加退選結束後向教務處提出申請。
2. 繳交費用：
  - (1) 每一門選讀（旁聽）課程須繳交行政作業費新台幣200元整，除因故停開之課程無息退還外，一律不退費。
  - (2) 每一學分1000元，除因故停開之課程無息退還外，一律不退費。
3. 經審核、繳費完成後，由本校發放旁聽證。
4. 本表核准後，選課學生、開課系所、教務處、註冊組、課務組各影印一份留存。

案 號：第 5 案【編號：99-354-B5】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 由：擬修訂「國立中興大學個人績效獎金實施計畫」第十一條條文案，請 討論。

說 明：依「國立中興大學校務基金自籌收入統籌款管理要點」第八點：「績效獎金之發給應另訂辦法經本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後始得實施」之規定配合修正。

辦 法：擬提行政會議通過後送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後實施。

決 議：照案通過。



# 國立中興大學個人績效獎金實施計畫

中華民國95年6月21日第321次行政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96年4月25日第327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97年5月21日第336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99年8月25日第354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一、目的：

國立中興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強化績效管理制度，增進業務效能，提高行政及服務品質，特訂定績效獎金及績效管理實施計畫（以下簡稱本計畫）。

## 二、依據：

參照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績效管理制度。

## 三、適用對象：

本校年度預算所列員額及年度進行中經核准增加員額之行政及學術單位現職公務員（含駐衛警、技工、工友、聘用、約僱人員）、臨時專任人員暨校聘、契僱人員。

## 四、績效獎金發給種類：個人績效獎金。

## 五、績效獎金經費：由本校校務基金自籌款項下提撥經費參拾萬元。

## 六、績效評核原則：

依據各單位工作目標，分列所屬人員之個人工作項目，並依公務人員考績法及行政院暨所屬各機關公務人員平時考核要點之規定覈實辦理平時考核，據以發給個人績效獎金，於屬員具有下列特殊績效之一者，得建議發給個人績效獎金：

- （一）依據施政計畫訂定客觀及量化之具體績效指標，且超越目標達成率百分之十者。
- （二）執行重大專案工作，績效卓著者。
- （三）對於主辦業務能創新思考，提出具體改進措施，具有重大績效者。
- （四）適時消弭意外事件或搶救重大災害，有具體成果者。
- （五）對於重大困難問題，提出有效方法，予以順利解決者。
- （六）運用革新技術、方法或管理措施，具體開源或節流且績效顯著者。

基於獎不重複原則，同一績優事蹟，行政獎勵或請頒績效獎金應擇一辦理，另經教育部核定為優秀公教人員者，當年度不得再推薦參與本績效獎金之審議。

## 七、績效評核結果：

- （一）依據個人工作績效，由績效評估委員會衡酌其貢獻程度，建議發給個人績效獎金額度後，依行政程序彙陳校長核定。
- （二）績效獎金之發給，不得有平均、輪流分配或挪作補償考績獎金等不當作法。
- （三）入選核發績效獎金之事蹟，得同時作為本校辦理遷調加分之參據；另全年度累計獲頒最高貳萬元績效獎金之人員，應以書面或口頭在本校辦理之「行政業務研討會」中宣講其服務心得。

#### 八、績效獎金核發標準：

- (一) 年度內個人工作績效符合第六點各款要件者，依績效程度區分為卓越、特優、優良，分別發給壹萬元、捌仟元及伍仟元。
- (二) 個人全年度累計受獎金額不得超過新台幣貳萬元，受獎人數不得超過績效獎金制度適用對象總人數十分之二。所稱「總人數十分之二」係以當年度1月份績效獎金制度適用對象為準。

#### 九、實施方法與評核程序：

##### (一) 實施方法

1. 個人績效獎金由校長交議或一級單位主管於年度進行中，審酌個別員工之特殊績效或平時考核結果提送報績效評估委員會審議通過後，送請校長核定後發給。
2. 成立績效評估委員會，置委員十一人，由校長聘請副校長、一級單位主管五人、考績委員會職員代表二人、本校退休教職員二人及校外管理專長領域專家學者一人擔任，並由副校長擔任召集人兼主席，委員任期一年，連聘得連任之。
3. 績效評估委員會於每年六月及十二月審核各單位推薦人員之具體事蹟，予以評定入選獎勵及金額。另如有重大具體貢獻且績效獎金核發額度在伍仟元以下(含)者，考量獎不逾時，得由校長逕行核定致發，惟其人數應併入第八點核發總人數內。

##### (二) 評核程序：

1. 績效獎金推薦表及佐證資料，應於開會前五天送各委員審閱。
2. 本會委員應親自出席並有委員三分之二出席始得開會。
3. 審議核予績效獎金其程序分二階段：
  - (1) 審核被推薦人是否入選，入選人員具體事蹟須符合第六點各款要件之一。
  - (2) 建議核予入選人員績效獎金數額。
4. 本會開會時推薦單位應派員列席說明，必要時亦得請被推薦人列席陳述績效事蹟。

十、獎金核銷：由人事室統一造冊核支。但校長逕行核發者，由個人檢附領據報支。

十一、本計畫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討論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案 號：第 6 案【編號：99-354-B6】

提案單位：研發處

案 由：擬訂定「國立自然科學博物館暨國立中興大學牡丹類植物活體蒐藏與研究合作協議書」（草案），請 討論。

說 明：本校與國立自然科學博物館為進行國立自然科學博物館所蒐藏之牡丹類植物（牡丹與芍藥）活體盆栽的培養與研究，研擬前揭協議書（草案）（如附件）。

辦 法：行政會議通過後，即以通訊方式辦理簽約事宜。

決 議：授權研發處辦理本校與國立自然科學博物館合作計畫。

案 號：第 7 案【編號：99-354-B7】

提案單位：研發處

案 由：擬訂定「國立中興大學與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學術交流與技術合作協議書」（草案），請 討論。

說 明：本校與國立屏東科技大學，為促進校際合作、提升學術水準，研擬前揭合作協議書（草案）（如附件）。

辦 法：行政會議通過後，即以通訊方式辦理簽約事宜。

決 議：照案通過。

# 國立中興大學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學術交流與技術合作協議書

立協議人國立中興大學(下稱甲方)、國立屏東科技大學(下稱乙方)，緣雙方為促進校際合作、提升學術水準，同意就學術合作、教師合聘、研究發展、圖書與資訊等四方面，依雙方互惠原則進行交流合作，並訂立條款如下：

## 第一條 校際交流與學術合作

- 一、雙方之教師、學生互訪。
- 二、共同或輪流舉辦學術及教學研討會。
- 三、指導學生進行論文專題研究。

## 第二條 教師之合聘

- 一、合聘教師，須經雙方同意後，由擬合聘學校發給合聘聘書。合聘聘約以一學年為一期，但經雙方同意得予續聘，每次仍以一學年為一期。
- 二、合聘教師仍佔主聘學校員額並支給專任待遇，其授課時數於符合主聘學校規定下，得於合聘之從聘學校授課並依其規定支給鐘點費及車馬費，惟每週至多以四小時為限。
- 三、雙方教師共同執行計畫或共同指導學生所產出之成果，應註明雙方校名。

## 第三條 研究計畫與成果推展

- 一、合作進行研究計畫。
- 二、共同推動產學合作計畫。
- 三、進行雙方同意之資源共享計畫。
- 四、共同舉辦研發成果發表。

## 第四條 圖書與資訊交流

- 一、交換圖書及學術資訊。
- 二、電腦網路資源交流。

## 第五條 相關事項之辦理原則

- 一、互訪之教師與學生名單、相關合作計畫及所需負擔費用等，以個案協商之。
- 二、為協助訪問學者進行講學與研究，受訪學校於規範許可下，應提供所需之設備並尊重其對有關安排之意見。
- 三、學術合作事宜，由雙方協商確定之。

## 第六條 協議之實施

為實施本協議，雙方得以備忘錄方式，就有關細節訂立附則。

**第七條 協議書之期限**

本協議書經雙方代表簽署後生效；期限為三年，期滿後一個月內雙方如無異議，則以三年為期，繼續延期。

**第八條 本協議書正本一式二份，由雙方各執一份為憑。**

**國立中興大學**

代表人：蕭介夫

職稱：校長

簽名：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地址：台中市南區國光路 250 號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代表人：古源光

職稱：校長

簽名：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地址：屏東縣內埔鄉老埤村學府路  
1 號

案 號：臨時動議第 1 案【編號：99-354-C1】

提案單位：國際事務處

案 由：擬訂定大陸籍研修生（自費生）學雜費收費標準一案，請 討  
論。

說 明：

- 一、教育部於去(98)年 11 月 5 日曾來函告知，「大陸地區學生來臺  
研修之短期研修收費標準，統一以私立學校學分 1.5 倍計算」，  
如兩岸學校間訂有協議，則從其約定辦理（詳如附件 3）。
- 二、本(99)學年度計有 11 名大陸交換學生來校就讀，其中 9 名為  
依合約免收取學雜費之交換學生，而福建農林大學薦送之 2 名  
學生為自費生，自費生收費標準經校長核示提行政會議討論  
（如附件 4）。
- 三、經詢問教育部，此類學雜費標準不需報部，由本校自行決定即  
可。是否參考教育部 99 學年度私立大學學雜費收費標準，訂  
定本校各學院收費標準？（如附件 1、2）
- 四、與大陸學校簽訂免費之交換名額，建議比照一般姊妹校協議辦  
理（平等互惠原則，一般為每學期 3~5 名）；簽訂自費生之名  
額，建議依個案情形考量、另簽請同意。

辦 法：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

決 議：與本校簽訂交換學生附約之大陸姊妹校，若為「985工程」及  
「211工程」學校，本校給予2~5名互惠之免費優秀學生名額，  
以碩、博生為原則，其他名額依本校各學院學雜費收費標準收  
費。

案 號：臨時動議第 2 案【編號：99-354-C2】

提案單位：社會科學暨管理學院

案 由：擬修訂「國立中興大學碩士在職專班經費收支編列原則」第三條及第四條條文案，請 討論。

說 明：

- 一、本案業經 EMBA 班 99 年 7 月 19 日第 13 次班務會議及 9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社管學院院務會議討論通過。
- 二、因應本班組織改造，擬於 99 學年度於大陸上海增設「兩岸台商組」及 100 學年度調整增設「企業領袖組」，在提報教育部計劃書中，針對學分費收費標準已不同於原有班別。因收費標準與本校「國立中興大學碩士在職專班經費收支編列原則」規定有所差異，故提請修訂，條文修訂對照表如附件。
- 三、EMBA 是一個需具靈活彈性並得時時因應產業脈動需求及時代趨勢做調整的單位。提高學分費收費不僅可增加學校校務基金收入，且本班係以經費自給自足、盈虧自負方式經營，因此在不偏離學校會計制度規範下，希望能獲取更大的經費運用空間，讓本班才能與台大、政大、交大等國立大學 EMBA 立足並行。

辦 法：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

決 議：修正通過。



## 國立中興大學碩士在職專班經費收支編列原則

中華民國 91 年 9 月 18 日第 290 次行政會議訂定通過  
中華民國 93 年 4 月 14 日第 303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修正第 4 條)  
中華民國 95 年 11 月 29 日第 324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修正第 4 條)  
中華民國 97 年 6 月 25 日第 337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修正第 4 條)  
中華民國 98 年 1 月 7 日第 341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修正第 4 條)  
中華民國 98 年 9 月 16 日第 346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修正第 7 條)  
中華民國 99 年 1 月 6 日第 349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修正第 4, 7 條)  
中華民國 99 年 8 月 25 日第 354 次行政會議通過(修正第 3, 4 條)

- 第一條 本校為使碩士在職專班之經費得以合理運用，特訂定本「經費收支編列原則」。
- 第二條 本校各系所開辦碩士在職專班，經費以自給自足為原則，每學期各班預算編列後，應經審查會開會通過後，始可動支。  
經費收支編列審查會議由教務長召集，出席人員包括進修推廣部主任、各開班單位之院長及系所主管、會計室主任等。
- 第三條 本校碩士在職專班收費分下列兩項目：  
一、學分費：由各系所核算教學及開班成本，自行訂定，並登載於招生簡章中，但每一學分壹萬元以為上限。(特殊及境外班之學分費收取簽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二、學雜費：基數不得低於當學年度校訂之研究生收費標準。
- 第四條 本校碩士在職專班經費支出應合於下列要點：  
一、繳交校務基金 15%、行政作業費 10%、就學獎補助費 5%。  
二、教師鐘點費（含授課鐘點費及導師鐘點費）以一仟八百元（EMBA 班以二千五百元）為上限，須超過上限時，應申明理由，經審查會通過，由校長核定後，始可報支。  
三、每場次之演講費以三仟元為原則。(特殊及境外班之演講費支報簽請校長核定後，始可報支。)  
四、開班所需之設備費、作業費及雜費得依實際開班需要編列。  
五、人事費按下列規定辦理：  
1. 班主任酬勞：每月以一萬八仟元為上限，由本校編制內專任教師擔任之。(EMBA 執行長比照系所主管加給)  
2. 輔導教師酬勞：每月每人以一萬六仟元為上限，由本校編制內專任教師擔任之。  
3. 協辦人員酬勞：每月每人以八仟元為上限，由本校編制內教職員工或編制外人員擔任之。

4. 臨時工資：以時薪計者，每小時九十五至一百二十元，由編制外人員(短工、工讀生等)擔任之。
5. 專任助理薪資：依「國立中興大學契約進用職員待遇支給表」支給，由編制外人員擔任之。
6. 兼任助理薪資：比照「國科會補助專題研究計畫兼任助理人員工作酬金支給標準表」支給，由編制外人員擔任之。
7. 編制內行政人員之工作酬勞每月給與總額以不超過其專業加給百分之六十為限。
8. 編制外契約進用職員之工作酬勞每月給與總額以不超過其薪資之百分之二十四為限。
9. 上列 1 至 4 項人事費之總和，不得超過該班教師鐘點費(含授課鐘點費及導師鐘點費)總額之百分之五十。
10. 工作酬勞按月支給，不得另以其他名目編列支給。
11. 專任教師及協辦人員，同一時間只能支領一項工作酬勞。

第五條 本校碩士在職專班經費在會計年度核銷完畢後，如有餘額，得保留為原系所累積使用。若該系所專班因故停辦，其結餘經費自停辦一年後收回繳入校務基金。

第六條 就讀本校碩士在職專班之六十五歲(含)以上高齡學生，學分費得予減半，學雜費基數仍須全額繳交。

第七條 本原則經本校行政會議通過後公告施行，修正時亦同。